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振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建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